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張世弘
聯絡電話：(02)23431700#513
傳真：(02)23922402
電子信箱：shhung.chang@bsmi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10200053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020005311-1.pdf)

主旨：檢送含有磁性、小物件(配件)玩具宣導資料1份，惠請協助轉知轄內幼兒園、國民小學及相關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國內106年11月、107年7月及109年9月及110年7月間分別發生計5起幼兒及國小學童誤吞食「巴克球益智磁鐵組」(下稱巴克球)致傷害之案例，因巴克球對兒童屬高風險商品，本局就該商品管理及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「巴克球」為整套、整組、多顆(即二個以上)或搭配相關組合配件之磁鐵組，可供兒童任意排列組合玩耍使用，屬「磁性玩具」範圍之一。

(二)本局自108年10月1日起將「巴克球」列為應施檢驗玩具商品，進口及國內生產之玩具商品皆須經檢驗符合規定，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後始能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，未符合前述規定者，將依商品檢驗法論處。

二、鑑於前揭事故案例頻傳，為降低兒童在使用含有磁性、小物件(配件)玩具之風險性，並強化教育宣導，請轉知幼兒



園、國民小學及相關單位，向兒童及老師等對象，加強宣導「巴克球」等磁性玩具之常見危害、購買資訊及使用/採購指引，以保護兒童安全。

三、旨揭資料以副本抄送本局相關單位及所屬各分局，請於相關說明會與活動中適時宣導，及刊載於本局網站/社群週知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(均含附件)

